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成立後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7年07月10日早上10:00
貳、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南社里里民活動中心
(臺中市清水區中華路171號)

參、主持人：林 成 記錄：陳 綸

肆、出席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詳簽到簿

伍、大會報告：

本重劃區總人數為87人，出席人數為57人，出席人數比率65.52%；本重劃區總面積63,460m²，出席面積50,836.077m²，出席面積比率80.11%，人數及面積已達法定全區人數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會議正式開始。

陸、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出席參與本次會議。本會曾於107年1月23日召開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後第一次會員大會，本會於會議結束後將相關文件送請市府備查，惟臺中市政府107年6月1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20986號函不予備查，故重新召開大會。本次會議有三個提案。提案一：修改重劃會章程，提案二：審議擬辦重劃範圍，提案三：臨時動議。現在開始進行會議提案討論。

柒、法令依據及大會決議人數面積說明：

本會依內政部106年7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305號令，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依前開辦法第13條第3項會員大會權責第4款規定：審議擬辦重劃範圍。為本次召開會員大會之法令依據。

臺中市政府於106年12月8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274368號函核准成立本重劃會。本會依106年12月16日第二次理事會會議決議範圍作為本次會員大會開會通知範圍。理事會會議記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6年12月26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282410號函備查。本次會員大會擬辦範圍總人數為87人。擬辦重劃範圍座落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103地號等共計96筆土地，面積為63,460 m²。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

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

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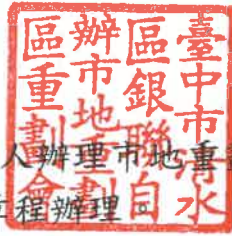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於103年8月25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158861號函核准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擬辦重劃範圍內有8位土地所有權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第2款之規定，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筆數	總持有面積(m ²)	取得時間	取得方式
王 鈞	1	25	106年04月05日	贈與
王 雅	1	25	106年04月05日	贈與
王 棋	1	25	106年04月05日	贈與
白 芳	1	25	106年03月23日	贈與
朱 儀	1	25	106年04月05日	贈與
朱 麟	1	25	106年04月05日	贈與
郭 佑	1	25	106年04月06日	贈與
陳 羽	1	25	106年03月29日	買賣
總計 8 人	8 筆	200.00m ²		

統計本次會議法定決議人數為79人。計算方式如下：全體會員87人，扣除私有不計入人數8人，應計入人數為79人。

本次會議法定決議面積為63,260m²。計算方式如下：全區總面積63,460m²，扣除私有不計入面積200m²，應計入面積為63,260m²。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本次會議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本次會議法定決議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本次會議法定決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一、提案一：修改重劃會章程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會員大會權責修改重劃會章程

(二)說明：

1. 為配合內政部106年7月27日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本會已依照修正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修正本會章程修正第6、9、10、12、19、20條部分內容完竣，提請大會審議。(詳見新舊章程對照表)
2. 請會員表決。

(三)決議：

1. 經全體出席會員審議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參與本案表決人數46人，同意人數44人，不同意人數2人。同意總面積為39,661.49m²，不同意面積為356m²。同意人數佔法定決議人數79人之55.7%，同意面積佔法定決議面積63,260m²之62.7%。
2. 本案同意人數及面積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故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會員大會權責第4款規定辦理。

(二)說明：

1. 臺中市政府於105年1月5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50000119號令訂定臺中市政府受理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及核定重劃範圍審查基準第四點：已成立之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申請核定重劃區範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定：……(三)共同負擔公共設施未達擬辦重劃範圍總面積百分之三十者。
2. 內政部於106年7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305號令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第22條：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計算，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抵充部分後賸餘面積，未達該範圍土地扣除上開抵充土地後之面積百分之二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重劃會重新調整擬辦重劃範圍。

3. 臺中市政府於106年8月函公告公展臺中市轄區內通盤檢討案。公告內容五、用地專案變更通盤檢討)並於106年9月14日在清水區公所舉行說明會。會議簡報中載明本重劃區擬辦範圍內之公園用地(公18)尚未開發,在該計畫書中仍為原計畫之使用,且被納入跨區整體開發,並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跨區整體開發後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之可建築用地以50%為上限。
4. 本重劃會已於106年10月13日函文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陳情將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變更通盤檢討)計畫書第31案剔除,並由本重劃會辦理開發。臺中市政府於106年12月19日府授都計字第1060280925號函告知本會意見將由市府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5. 本會擬辦重劃範圍面積約63,460 m²、道路用地面積約10,335.93 m²、公園用地面積約6,991 m²、公共設施總面積約17,326.93 m²、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約27.30%。上開數據應以實際分割測量登記後之資料為準(詳見擬辦重劃範圍位置圖、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提請會員大會表決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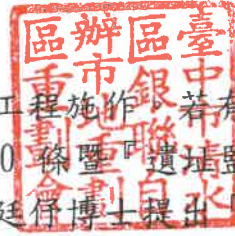
(三)決議:

1. 經全體出席會員討論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參與本案表決人數46人,同意人數43人,不同意人數3人。同意總面積為38,477.49m²,不同意面積為1,540m²。同意人數佔法定決議人數79人之54.43%,同意面積佔法定決議面積63,260m²之60.82%。
2. 本案同意人數及面積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故照案通過。

玖、臨時提案及會員意見:

1. 臨時動議:

本區因臺中市政府於政治作戰局經管土地上實施綠美化作業時發現地下層疑似有歷史文物的情形,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於2015年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執行「臺中市清水區銀聯二村-中社遺址發掘計畫期末報告書-清水中社遺址:社口尾地點考古試掘報告」指出本區確定為遺址敏感地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參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於104年7月27日函針對「銀聯二村綠美化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建議,提出以下說明:「建議籌備會於施工範圍內



不宜有向下挖掘達 50 公分以上之工程施作，若有任何工程或開發行為，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暨『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15-1 條規定辦理。」故本會委託顏廷仔博士提出「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影響清水中社遺址社口尾地點文化資產維護計畫」。(詳附件計畫書)

若日後本區擬進行自辦市地重劃，將參照本計畫提出之文化資產維護作業向相關單位進行討論，待文化資產維護工作完成後才得以進行後續各項硬體工程之施工。本會先以臨時動議為由將該計畫書列入本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中，俟重劃範圍核定後本會將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後續作業事宜。

2. 會員意見：

國防部軍備局傘製廠：

本廠還是希望維持廠區的完整性，不要從本廠中央開闢道路，另外針對道路開闢為防災性之作用是否有相關依據，煩請貴會提供說明。

本會回覆：

關於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劃設事宜，本會無權處理，重劃會只能遵照都市計畫開闢相關公共設施，且貴局也多次向臺中市政府申請修改通過廠區內之計畫道路未果，該道路為貫通鄰近住宅區之南北向道路，未來本區開發後均為住宅區，若有災難發生時該道路可直接通往南側的公園，都市計畫亦載明其為防災疏散之連通道；未來本會於送請範圍審議時再請貴單位列席表示意見並協助辦理之。

土地所有權人冼先生：

本人是第一次參加會議，想請問重劃的作用為何？重劃會重劃範圍是如何劃設？因本人之土地原可指定建築線，是否可以因此而剔除？若範圍內土地有建物存在會如何處理？是否可以原地保留？本人若同意參加重劃，則要求建物原地保留。

本會回覆：

本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若通知無法送達者，依規定完成公示送達之程序。

市地重劃係指已發布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範圍內土地，以交換分合的手段，將地界不整或畸零狹小或未面臨道路的土地，重新劃定界址，重劃後每筆土地都面臨道路並可立即建築。同時，重劃工程施作，將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予以闢建，成為公共設施完善立即可建築使用的地區，至於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辦理重劃所需

的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由土地所有權人按受益比例共同負擔，於扣除公共設施用地及費用負擔後，地主可分回建築用地之一種都市土地改良事業。

重劃範圍：依法以道路邊界、天然界線或明顯的地形地物為範圍劃設依據。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原地保留須先判定是否為合法建物，若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作或影響土地分配者，則需拆除。拆除之建物將會依臺中市政府拆遷補償相關規定編列補償費用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審核。

台端之土地在地籍圖上顯示並未直接面臨道路，為避免重劃後產生畸零地的問題，故本會於範圍劃設時，考量道路邊界及街廓完整性，將台端所有土地納入重劃範圍。至於是否可原地保留則須待地籍整理，釐清無畸零地之疑慮後，重劃會將會與台端協調後續事宜。

結語：本次擬辦範圍雖經本次大會決議通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臺中市政府受理本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後，仍會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屆時可再次表達相關意見。

拾、散會：上午11時20分主席宣布散會，感謝各位地主參與。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本章程未訂定者，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定名為「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清水區南社路 180 號。

第三條：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座落臺中市清水區，由本會向臺中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本重劃範圍等相關重劃程序文件。

第二章會員

第四條：本會以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

第五條：會員之權利義務：

- 一、出席會議及對重劃業務有提案及參與表決之權利。
- 二、選舉與被選舉理、監事之權利。
- 三、應遵守本會章程、本辦法規定及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
- 四、配合本會推動自辦市地重劃業務，所有參加重劃之土地應依法負擔重劃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及重劃費用之義務。

第三章會員大會

第六條：籌備會應以書面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並參照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審議章程及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書面通知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開會日 30 日前為之，並應副知臺中市主管機關列席。籌備會於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後，應檢附重劃會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紀錄等資料，送請臺中市主管機

關核定准予成立重劃會。

第七條：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 一、由本會依本辦法之作業程序或視重劃作業之需要召開。
- 二、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
- 三、前項請求提出後 15 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開之通知時，會員得報經臺中市政府許可後自行召開。但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

第八條：會員大會召開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同一受託人得同時接受數人之委託，並得代為行使職權。會員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

第九條：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 一、修改重劃會章程。
- 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 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 五、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 六、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 七、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 八、審議預算及決算。
- 九、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 十、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 十一、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 十二、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 十三、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提請審議事項。
- 十四、審議其他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

- 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

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會員大會權責除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第十條：會員大會召開時，其開會通知應於開會日 30 日前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簽收，並函請臺中市政府列席指導。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並於會址公告 7 日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第四章理事會、監事會之名額、選任、解任

第十一條：本會設理事 7 人；監事 1 人。由會員以不記名方式互選之，採人數相對多數決，經統計得票數高低順序後，理事票數較高之前 7 名當選為理事；監事票數最高者當選為監事。票數相同致無法決定前述順序時，以抽籤決定之。

理事、監事任期至本會解散時終止。

理事長由全體理事互選一人為之。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並為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之會議主持人，對外為本會代表人。理事長應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執行本重劃區之一切業務。

第十二條：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選任或解任理事長
- 二、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三、研擬重劃範圍。
- 四、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
- 五、代為申請貸款。
- 六、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
- 七、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
- 八、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九、異議之協調處理。

十、撰寫重劃報告。

十一、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理事會召開時，理、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得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並應函請臺中市政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

第十三條：監事之權責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收支。
-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本會不設監事會，前項各款所列事項，由監事 1 人之。

第十四條：本會理事、監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任，並由會員大會重新選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通過者。
- 三、損害本會信譽、曠廢職務、怠忽職守或其他重大行為，足以損害本會權益並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第十五條：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臺中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理事監事選舉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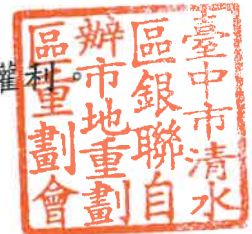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

2. 所有出席會員及受託人均有選舉理事、監事之權利。

3. 提名作業：

- (1) 由會員推舉(需本人親自在場)
- (2) 自薦
- (3) 資格審查

(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已達本重劃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49 m²)



(含)以上者)

- 4.理事：依本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會設理事 7 人。選票可複數圈選，每一理事只能圈選一票，每一選票最多圈選 7 人，得票數最高之前 7 名當選為理事。
- 5.監事：依本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會設監事 1 人。每一選票最多圈選 1 人，得票數最高者當選為監事。
- 6.理事選票最多圈選 7 人，超過者以廢票計算；監事最多圈選 1 人，超過者以廢票計算。

第五章經費籌措及財務收支

第十七條：經費籌措及償還：

經費籌措：本重劃區所需費用由理事會授權理事長先行籌措資金墊付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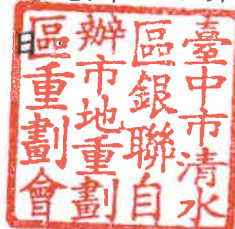
經費償還：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留設之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抵付。抵費地之出售方式、對象、價款及其盈餘款之處理依第九條規定，由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所得價款應優先償還墊付資金，重劃費用、工程費用、貸款及其利息。

理事長應與資金墊付者簽訂資金墊付契約並承諾盈虧自負，提交理、監事會同意後始得契約成立。上開資金墊付者所付資金作為取得抵費地價款。由理事會將本重劃區抵費地按重劃後評定地價出售移轉予資金墊付者或其指定之其他出資者。

第十八條：財務收支：

財務支出：理事會應詳實記載重劃各項費用支出，並送請監事審核。

財務收入：抵費地出售款項。理事會應於重劃工程竣工驗收並報經臺中市政府同意後，出售抵費地。抵費地全數出售前，理事會應先辦理結算，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後張貼公告 7



第六章

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期限及逾期不訴請裁判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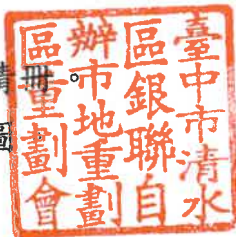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照「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查定後提交理事會審核，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及公告 30 日。

前項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者為限。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臺中市政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 30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重劃進行中，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條：理事會經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後，應即檢具下列圖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公告公開閱覽 30 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一、 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單。
- 三、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圖。
- 四、 重劃前地籍圖。
- 五、 重劃前後地號圖。
- 六、 重劃前後地價圖。



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對重劃分配結果以書面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送理事會追認；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協調會議紀錄送達日起 30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同時通知本會。



第七章 交接清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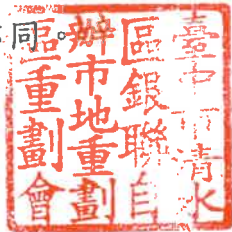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本重劃區辦竣土地登記後，本會應以書面資料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並限期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視為已接管；逾期不遷讓者，得經理事會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第二十二條：本重劃區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 應繳納差額地價者，應於土地接管後 30 日內繳納之。逾期未繳納者，應由理事會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得依保全程序聲請司法機關限制其土地移轉登記。

第二十三條：本會應於完成財務結算後，檢附重劃報告送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解散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定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函送臺中市政府准予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



私地重 親自 認 公 証
11/ 39 6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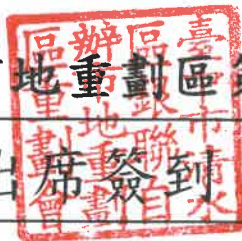
編號	姓名	出席簽到	受託者 寫(代)	條碼
1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	中華民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林常		
3 ✓	中華民國(國防部軍備局)	傅新		
4	中華民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5	中華民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6	台北市(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7 ✓	白 玉	陳仰代		
8 ✓	白 雄	陳仰代		
9 ✓	白 德	張賢代		
10 ✓	白 華	張賢代		
11 ✓	白 榮	陳政代		
12 ✓	白 豪	陳政代		
13 ✓	白 豪	林如代		
14 ✓	白 誼	林如代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編號	姓名	出席簽到	受託者 寫(代)	條碼
15	禾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 賢	代	
16	吳 薇	吳 薇		
22	李 奇			
23	李 海			
24	杜 鈺			
25	林 憲	張 賢	代	
26	林 成	林 成		
27	林 如	林 如		
28	林 仕	林 仕		
29	空白(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吳 岳		
30	洪	蔡 文		
31	張 傑	張 傑	代	
32	張 田	陳 從		
33	張 勝	張 勝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編號	姓名	出席簽到	受託者 寫(代)	條碼
34✓	張 隆	張	代	
35✓	張 德	張 德	代	
36	張 欽	張 欽	代	
37	張 綜	張 綜	代	
38	許 暄	許 暄	代	
39✓	許 銘	許 銘	代	
40	許 允	許 允	代	
41	許 暖	許 暖	代	
42✓	陳 仰	陳 仰	代	
43✓	楊 凱	楊 凱	代	
44	楊			
45	楊 福			
46✓	楊 洸	楊 洸	代	
47✓	楊 崇	楊 崇	代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編號	姓名	出席簽到	受託者 寫(代)	條碼
48√	楊 章	吳 蕤	代	
49	楊 榮	許 輝	代	
50	楊 吉			
51	楊 義			
52	楊			
53√	楊 盛	陳 政	代	
54	楊 雲			
55	楊 昆			
56	楊 猷			
57	楊 霧			
58	楊 火			
59	楊 助			
60	楊 嘉			
61	楊 民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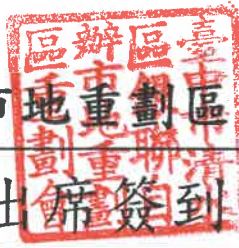
編號	姓名	出席	受託者 寫(代)	條碼
62	楊 生			
64	楊 娟			
65 ✓	楊 媛	陳 政	代	
66 ✓	臺中市(國防部軍備局)	朱 哲		
67 ✓	臺中市(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黃 夫		
68	臺中市(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69	臺中市(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陳 駿		
70 ✓	臺中市(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徐 礎	代	
71 ✓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朱 輝	代	
72 ✓	劉 和	張 翳	代	
73	蔡			
74	顏 庭			
75	顏 峻			
76 ✓	顏 寬	顏 欽	代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編號	姓名	出席簽到	受託者 寫(代)	條碼
77	顏 德			
78 ✓	顏 賢	顏 賢		
79 ✓	顏	顏 田	代	
80 ✓	洗 雄	洗 雄		
81 ✓	洗 寶	洗 寶		
83 ✓	王 鈞	王 鈞	代	
84 ✓	王 雅	王 雅	代	
85 ✓	王 棋	王 棋	代	
86 ✓	白 芳	白 芳	代	
87 ✓	朱 儀	朱 儀	代	
88 ✓	朱 麟	朱 麟	代	
90 ✓	郭 佑	郭 佑	代	
91 ✓	郭 佑	郭 佑	代	
93 ✓	洪 如	洪 如	代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編號	姓名	出席簽到	受託者 寫(代)	條碼
94	陳 祥	陳 祥		
97	陳 羽	林 如	代	
98	楊 毅			
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吳 宗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吳志禹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69
電子信箱：invest545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201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後重新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存卷備查，請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程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7年7月17日107銀聯字第032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會議紀錄應依旨揭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 三、本府訂有「臺中市政府受理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及核定重劃範圍審查基準」，有關貴會後續申請重劃範圍核定作業，請依前開審查基準及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通訊地址：40350 臺中市西區模範街 31 巷 9-2 號
2 樓

電話：(04)2301-1090

傳真：(04)2301-1115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7 銀聯字第 036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本重劃區重劃會核准成立後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公告，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7 年 9 月 1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201836 號函備查在案。本會於 107 年 9 月 19 日至 107 年 9 月 28 日止於本會會址(位於清水區戶政事務所旁)及本會連絡處(臺中市西區模範街 31 巷 9-2 號 2 樓)張貼公告文及會議紀錄，並隨函檢送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文一份。

正本：本重劃會會員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林 成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7 銀聯字第 036 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核准成立後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7 年 9 月 1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201836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 107 年 9 月 19 日至 107 年 9 月 28 日止共計 7 日。
- 二、公告地點：
 - (一)、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位於清水區戶政事務所旁)。
 - (二)、本會聯絡處(臺中市西區模範街 31 巷 9-2 號 2 樓)。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